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60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猗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临

政办发〔2020〕83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办发〔2020〕83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为主、各负其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猗县行政区域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四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详见附表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临猗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暨临猗县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组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副组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邮政集团临猗分公司、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1。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工作。

2.2 县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主要职责：协助和指导灾害发生地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

物灾害进行预防,协助和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监测、分析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检疫封锁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临猗分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自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2.3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与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经费和物资的顺利到达,保障应急处置气象等相关资料的完备,协调保障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对无法确认但怀疑为重大、特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县的林业、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测报点、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的作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

灾情。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不定期向相关单位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警示通报。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3.4 预警解除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得到有效控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站)点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

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省级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必要的图片、影像资料等材料。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级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县级响应条件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表3。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

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治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5. 向县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派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提出灾情控制工作方案，报县指挥部确认，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准，启动本应急预案。

2、县指挥部应立即安排部署相应工作,及时调集人员、物资、资金,督促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

3、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使用喷药车辆及其他防治药械,被调用单位在接到指令后,要在4小时内到达灾害现场开展除治工作。

4、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保证除治质量。及时上报市林草中心,由市林草中心提出疫区和保护区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划定疫区和保护区,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

5、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请求市指挥部派专家进行指导。

6、乡镇指挥部要做好灾害的先行处置工作,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7.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8、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处置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4.4 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响应发生后,县指挥部做好向市防治指挥部上报工作。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工作,响应运城市林草灾害应急预案。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按市指挥部安排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灾情向县政府报告。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根据响应级别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经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不积极、敷衍了事造成灾害蔓延扩大的行政领导的责任追究,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建立完善财政常年稳定投入、特别年份追加投入的经费保障模式,确保储备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应急除治药剂、药械采取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

方式,实物定期更新,合同储备保证及时到位,确保除治工作顺利进行。

因灾害应急处置需要,指挥部可根据就近原则紧急调用所管辖的储备物资。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同时要对专(兼)职测报员、检疫员、防治专业队员进行定期专业技术培训,对果农、林农进行集中培训,推广应用天敌施放、信息素诱杀等高新无公害防治技术。

6.3 人员保障

县林业和草原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县、乡、村测报、防治网络,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7号)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灾情除治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的明确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6.5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电视预报,提高社会各界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加强对参与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加强对技术人员、防治专业队伍的专业知识,防治技术学习和操作技能等的培训,加强对农民进行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发生基本知识及防治技术的培训,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高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或省级林业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由县指挥部依据国家和省、运城市的相关要求制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作废。

7.4 附表

附表 1: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表 2:山西省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附表 3: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表 1

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一）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 研究确定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 (2) 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 (3) 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 (4) 协调、解决应急救灾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5) 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林业局)	(1) 贯彻县指挥部意见，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2) 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 (3) 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组织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5) 向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并推进项目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二）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系统管辖范围内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船舶，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果业发展中心)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	负责我县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邮政集团临猗分公司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附表 2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一级)	重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二级)	较大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三级)	一般林业 有害生物灾害(四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p>(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p> <p>(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p> <p>(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的;</p> <p>(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p> <p>(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p>	<p>在市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国有林管理局直属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p>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p>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一级)</p> <p>(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p> <p>(2) 全省草原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或一个市(林局)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p> <p>(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二级)</p> <p>(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100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100 万亩以下;一个市(林局)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50 万亩以上;</p> <p>(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p>	<p>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三级)</p> <p>指在一个市(林局)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20 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5 万亩以下的。</p>	<p>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四级)</p> <p>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10 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3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p>
说明: 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表 3

临猗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1. 蔓延速度快, 2 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2. 发生在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3.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 需进一步确认的。</p> <p>4.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带进入, 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 未造成扩散危害。</p>	<p>1. 发生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2. 发生在县与省交界区 2 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p> <p>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 初判有林木、草地受害, 有扩散趋势的。</p> <p>4.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 受害面积大于 1 亩。</p>	<p>1. 2 个月内得不到有效控制的重 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情。</p> <p>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 蔓延速度快, 受害面积持续增加。</p> <p>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 且受害面积大于 1 亩, 且持续增加。</p> <p>4.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 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p> <p>5.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 3 万亩以下的; 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 万亩以上、2.5 万亩以下的。</p>	<p>1、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 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5 万亩以下的。</p> <p>2、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1 万亩以上、2 万亩以下, 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1 万亩以下的。</p> <p>3、蔓延速度快, 40 天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乡镇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5 亩以上、1.5 万亩以下, 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亩以上、0.3 亩以下的。</p> <p>2、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在乡镇级行政区域内, 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0.8 万亩以下, 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0.2 万亩以上 0.5 万亩以下的。</p> <p>3、蔓延速度快, 40 天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p>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一级响应。				
说明: 响应内容参照山西省、运城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